北 京 化 工 大 学 文 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5〕11 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学校师生的生命及财产的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5 年 1 月 27 日

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学校师生的生命及财产的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按照《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可分为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等 8 大类。由于管理权限所致，定义一般危险化学品为除剧毒品和易制毒品之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实行校、院、实验室分级管理体制。国资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指导工作；保卫处负责剧毒、易制毒品的申购、使用、处置等全程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各实验室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第四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各实验室必须向国家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购置相应的危险化学品。

各实验室应通过学校开发的“实验室管理系统”中的“采购平台”向国家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购置危险化学品，以确保各实验室的采购处于受控状态，平台中不能提供的，可自行采购，必要时向有关部门提出

申请或其他支撑材料。

各实验室如购买、使用剧毒品和易制毒品的，应遵照保卫处相关制度执行，并接受保卫处的监督管理。

根据我校实验室特点，采购要压缩，减小库存量。采购人员应认真审查产品质量、包装及商标。不符合质量标准、包装、标志等有关规定的不得购进。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五条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禁止携带火种进入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

第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存放在易引起其发生反应的环境条件中，同时要严格用火用电的安全管理。

第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

第八条 生产或试验结束后，要将工作场所收拾干净，关闭可燃气体的阀门。清查危险化学品，封存好，及时清洗用过的容器，断绝电源，关好门窗，经详细检查确保安全时，方可离去。

第九条 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后，必须进行检查，消除隐患。各类包装材料及时处理，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的发生。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第十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十一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十五条 各使用单位储存量或周转量以不超过一周使用量为限，不得超量储存。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销毁、处理

第十六条 销毁、处理有燃烧、爆炸、中毒和其他危险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必须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并采取安全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国资处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 7 项制度的通知》（北化大校办发〔2011〕43 号）中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 年 1 月 27 日印发